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宁伊（函）（2018）53号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自评报告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安装了总氮自动监测设备。

2018年3月12日我公司与宁夏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商务合同》，采购了废水总排口总氮在线分析仪，4月15日完成了总氮在线分析仪的安装和调试并与银川市环保局信息中心联网。2018年5月7日，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对总氮在线分析仪进行比对验收监测，经检测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NP-4200 型总氮在线分析仪比对试验相对误差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比对试验验收指标的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文件要求,地方环保部门不得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为主要出资方的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进行验收,对重点排污单位报备的验收资料要及时予以记录,作为现场监督检查的依据。

2018年5月10日,我公司邀请区内在线监测从业相关专家、宁夏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仪器销售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比对验收监测机构)及我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对我公司废水总氮在线分析仪进行了现场验收,经过专家详细的资料审查,现场仪器检查,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我公司废水总氮在线分析仪自2018年4月15日完成安装调试至今,通过近一个月的运行,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数据传输稳定正常,我公司一致认为该设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07)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的有关要求,自评验收合格,验收通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